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9-1~9-3
乙、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5
丙、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9-7~9-12
丁、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9-13
戊、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9-14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9-15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9-1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9-1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9-18~9-19
己、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9-20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 97 年度由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變更設立而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修正前第 36 條規定，本府原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且依其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但 96 年 7 月 11 日身權法修正後，其第 43 條規定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其規定變更設立本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就業，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視障者按摩巡迴宣導及獎勵企業進用身障員工等，各項促進身障者就業之服務，而成立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依據身權法規定，辦理各項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各項經費動支運用則由主計單位人員審核。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雲林縣政府總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預計收入 548 萬 4,000 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所收取之未足額進用身障員工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及其逾期繳納加徵之滯納金等違規罰款收入，預計 240 萬 1,000 元。

(二)財產收入：基金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 10 萬 8,000 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依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差額補助費年收入 30%需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統籌分配，統籌款分配收入，預計 297 萬 5,000 元。

二、基金用途：預計經費 1,502 萬 8,000 元。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所需經費約 1,072 萬 8,000 元，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1、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設立庇護工場等相關費用、身障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辦理庇護工場相關宣導、專業人員培訓、財務查核或經營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400 萬元。
- 2、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280 萬元。
- 3、辦理身心障礙者考證計畫相關費用，計需 20 萬元。
- 4、辦理身障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等，計需 35 萬元。
- 5、辦理體驗視障按摩活動計畫等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6 萬元。
- 6、辦理新設按摩小棧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4 萬元。
- 7、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工作之輔導及補助計畫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48 萬元。
- 8、辦理本縣身障者街頭藝人培訓課程與展演就業計畫等，計需 9 萬 9,000 元。
- 9、辦理職務再設計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20 萬元。
- 10、辦理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 125 萬元。
- 11、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計需 25 萬元。
- 12、補貼身障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計需 10 萬元。
- 13、身權法第 43 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差額補助費收入 30%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計需 5 萬元。
- 14、辦理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所需其他行政服務費用，計需 84 萬 9,000 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所需用人費及其他費用計需 43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4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2 萬 6,000 元，減少 74 萬 2,000 元，約 11.92%，主要係因大力宣導定額進用，以致未足額進用之人數大幅降低，相對減少違規罰款實收收入。在其他撥入收入方面，且因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由原先專戶的定期存款改為活期存款，大幅減少利息收入，因此相對降低基金來源。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50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9 萬 3,000 元，增加 333 萬 5,000 元，約 28.52%。新增之計畫為：(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經費自籌款增加 110 萬元(2)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改為自辦聘用專任職評員經費增加 28 萬 4,000 元；原有計畫經費新增的部分為：(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新設 2 家庇護工廠經費增加 200 萬元(2)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自籌款拍攝 CF 經費增加 26 萬元(3)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工作之輔導及補助計畫經費增加 8 萬元。相對於降低經費使用的有：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經費減少 25 萬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5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46 萬 7,000 元，增加短絀 407 萬 7,000 元，約 74.57%，將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支應。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04 年度違規罰款收入 287 萬 453 元、利息收入 22 萬 6,778 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55 萬 8,300 元，雜項收入 287 元，合計收入 565 萬 5,818 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 468 萬 3,45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249 萬 1,896 元，合計支出 717 萬 5,350 元整。104 年度累計賸餘 1 億 3,511 萬 851 元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 億 3,632 萬 1,258 元整。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身障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違規罰款收入 100 萬 5,716 元、利息收入 30 元，雜項收入 980 元，合計收入 100 萬 6,726 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 19 萬 5,865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139 萬 5,411 元，合計支出 159 萬 1,276 元；短絀 58 萬 4,550 元。

乙、預算主要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5,484	6,226	-7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1	3,601	-1,200
違規罰款收入	2,401	3,601	-1,200
財產收入	108	231	-123
利息收入	108	231	-123
政府撥入收入	2,975	2,394	58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975	2,394	581
基金用途	15,028	11,693	3,335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728	8,898	1,8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00	2,795	1,505
本期賸餘(短絀-)	-9,544	-5,467	-4,077
期初基金餘額	128,258	133,725	-5,467
期末基金餘額	118,714	128,258	-9,54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5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3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119	

丙、預算明細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48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1	
違規罰款收入				2,401	違反身權法令行政罰款收入。
未足額進用差額補助費	人	120	20.008	2,401	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義務單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未達標準者,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及其逾期繳納加徵之滯納金120人*20,008元=2,400,960元。
財產收入				108	
利息收入				108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
存放款利息	年	1	108	108	135,000,000×0.08%=108,000元。 (依據台灣銀行105年7月利率匯率/新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編列)
政府撥入收入				2,975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975	
差額補助費統籌款分配收入	年	1	2,975	2,975	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差額補助費年收入30%撥交勞動部統籌分配之收入。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3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728	8,898	
4,683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0,728	8,898	
222	服務費用	4,696	646	
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	134	
0	印刷及裝訂費	39	39	印製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所需講義、宣導單(冊)、各項資料、表單(冊)及其他印刷品等。
8	廣(公)告費	50	5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宣導所需之廣播、廣告、公告等費用。
45	業務宣導費	45	45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宣導、研討、講習、說明、觀摩、講座、表揚、就業媒合等各項活動，所需之印刷、宣導品、海報、示範用物品及其他等相關支出。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5	1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回收之輔具維修、保養費等相關費用（本項業務自98年起由中央移轉縣市辦理）。
	一般服務費	4,050	0	
	外包費	4,050	0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2,80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1,250,000元。
169	專業服務費	497	497	
16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97	497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之委員出席、交通等各項服務費，以及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交通費及委託撰稿、審稿、閱卷、翻譯等酬勞費用及各項相關費用。
6	材料及用品費	53	53	
6	用品消耗	53	5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辦公(事務)用品	20	2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活動、訓練所需文具、紙張、什項支出等。
6	食品	33	3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活動、委員輔導、訓練、召開會議之便當、茶點、茶水等食品費。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10	房租	40	40	
10	一般房屋租金	40	4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宣導、活動、訓練之場地費等。
4,4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79	7,999	
4,4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79	7,899	
3	捐助個人	930	1,100	(1)辦理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費用，計需20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計250,000元。 (3)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理療工作之輔導及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480,000元。
4,403	捐助國內團體	4,749	6,799	(1)辦理職務再設計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20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設立庇護工場設施設備開辦費等相關費用、補助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健保費、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辦理庇護工場相關宣導、專業人員培訓、財務查核或經營輔導、評鑑及獎勵等相關配套措施，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4,00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街頭藝人培訓課程與展演就業計畫等，計需99,000元。 (4)辦理新設按摩小棧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40,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辦理體驗視障按摩活動計畫等相關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計需60,0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相關業務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等，計需350,000元。
2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0	100	
2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存)款利息	100	100	補貼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19	其他	160	160	
19	其他支出	160	160	
19	其他	160	160	(1)依身權法第43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30%需撥交中央統籌分配,經應提撥數與可獲分配數相抵後,預估應撥交5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宣導、活動、訓練等之場地佈置費，計需10,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其他費用及中央補助款配合款比例不足時應繳回之差額等費用，計需100,000元。
2,4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00	2,795	
2,492	一般行政管理	4,300	2,795	
2,272	用人費用	2,547	2,474	依據本縣身障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本府105年08月11日府人力一字第1053108394號函核定續聘員額4名。
1,7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84	1,814	約聘4人薪資。
1,704	聘用人員薪金	1,884	1,814	(1)約聘376俸點1人：45,534×12月×1人=546,408元。 (2)約聘312俸點2人：37,783×12月×2人=906,792元。 (3)約聘296俸點1人：35,846×12月×1人=430,152元。 (4)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48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10	加班費	20	2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109小時×190元 =20,710元。
45	津貼	64	64	約聘4人休假補助費。
45	其他津貼	64	64	約聘4人休假補助費16,000元×4人=64,000 元。
200	獎金	236	227	約聘4人年終獎金。
200	年終獎金	236	227	(1)約聘376俸點1人：45,534×1.5月×1人 =68,301元。 (2)約聘312俸點2人：37,783×1.5月×2人 =113,349元。 (3)約聘296俸點1人：35,846×1.5月×1人 =53,769元。 (4)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81 元。
102	退休及卹償金	115	111	約聘4人離職儲金基金負擔6%部分。
10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5	111	(1)約聘376俸點1人：2,748×12月×1人 =32,976元。 (2)約聘312俸點2人：2,292×12月×2人 =55,008元。 (3)約聘296俸點1人：2,178×12月×1人 =26,136元。 (4)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 元。
211	福利費	228	238	約聘4人勞、健保費基金負擔部分。
211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8	238	(1)約聘376俸點1人保費：5,480×12月×1人 =65,760元。 (2)約聘312俸點2人保費：4,571×12月×2人 =109,704元。 (3)約聘296俸點1人保費：4,343×12月×1人 =52,116元。 (4)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20 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0	服務費用	1,711	279	
32	郵電費	45	45	
3	郵費	11	11	郵資。
29	電話費	34	34	電話通訊費。
25	旅運費	51	51	
25	國內旅費	51	51	縣外5人×6天×1,000=30,000元。 縣內5人×12天×350=21,000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	38	
13	印刷及裝訂費	38	38	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各項資料表單(冊)、 憑證、文件、預決算書、宣傳單及其他印 刷品等之印刷、複製、裝訂費用等。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2	什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電腦、印表機、電話及辦公用品等各項機 具保養及修護費。
138	一般服務費	1,542	110	
13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42	110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4年11月13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2205號 函新增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本府自籌30%，經費為158,458元。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4年12月17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4696號 函新增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服務實施計畫聘用專任職評員，本府自籌 30%，經費為283,902元。 (3)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8166號函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窗口計畫，本府自籌30%，經費為 1,100,000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專業服務費	25	25	政事型基金會計系統套裝軟體-系統維護費。
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5	25	
10	材料及用品費	12	12	
10	用品消耗	12	12	
10	辦公(事務)用品	12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帳簿、什項支出等各項辦公用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	20	
0	購置固定資產	20	20	
0	購置什項設備	20	20	購置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各項辦公設備等,計需20,000元。
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	10	
0	規費	10	10	
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所需相關規費、未繳納違反身權法令之行政罰款,移送強制執行所需規費及各項相關費用。
7,175	總計	15,028	11,693	

丁、預算附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728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人	18,496.55	580	10,728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300	
一般行政管理	年	4,300.00	1	4,300	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行管費用。
合 計				15,028	

戊、預算參考表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一)
136,321	資 產	119,764	129,890	-10,126
136,321	流動資產	119,764	129,890	-10,126
135,786	現金	119,119	129,297	-10,178
135,786	銀行存款	119,119	129,297	-10,178
535	應收款項	645	593	52
535	應收帳款	537	539	-2
0	應收利息	108	54	54
0	預付款項	0	0	0
0	預付費用	0	0	0
0	短期貸墊款	0	0	0
0	短期墊款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136,321	資產總額	119,764	129,890	-10,126
1,210	負 債	1,050	1,632	-582
1,210	流動負債	1,050	1,632	-582
1,210	應付款項	1,050	1,632	-582
1,210	應付費用	1,050	1,632	-582
135,111	基金餘額	118,714	128,258	-9,544
135,111	基金餘額	118,714	128,258	-9,544
135,111	基金餘額	118,714	128,258	-9,544
136,32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9,764	129,890	-10,126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580	18,496.55	10,728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經費。 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行管費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4,300.00	4,300	
上年度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580	15,341.38	8,89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2,795.00	2,795	
前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600	7,805.00	4,683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2,492.00	2,492	
(103)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590	7,569.49	4,466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2,194.00	2,194	
(102)年度決算數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人	600	1,111.66	6,667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年	1	2,628.00	2,68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	0	4	依據本縣身障者就業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府105年 08月11日府人力一字第 1053108394號函核定續聘員額 4名。
職員	-	-	-	
警察	-	-	-	
駐衛警	-	-	-	
聘用	4	0	4	
約僱	-	-	-	
兼任人員	0	0	0	98年1月17日起配合雲林縣身 障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修正，不再設置管理委員 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	-	-	
總 計	4	0	4	

備註：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04年11月13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2205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1名，以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528,195元，本府需自籌30%。(約158,458元，並自103年度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04年12月17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4696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職評員，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904,922元，本府需自籌30%。(約283,902元，並自105年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3)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050508166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3,353,700元，本府需自籌30%。(約1,100,000元，並自106年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僱用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884	20	64	236	-	-	-	115	-	-	228	-	-	-	-	2,547	0	2,547
一般行政管理	-	1,884	20	64	236	-	-	-	115	-	-	228	-	-	-	-	2,547	0	2,547
約聘人員	-	1,884	20	64	236	-	-	-	115	-	-	228	-	-	-	-	2,547	0	2,547
合 計	0	1,884	20	64	236	0	0	0	115	0	0	228	0	0	0	0	2,547	0	2,547

備註：

(1)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04年11月13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2205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1名，以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528,195元，本府需自籌30%。(約158,458元，並自103年度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2)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04年12月17日南分署特字第1040024696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進用1名專任職評員，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904,922元，本府需自籌30%。(約283,902元，並自105年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3)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050508166號函新增本項經費，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3,353,700元，本府需自籌30%。(約1,100,000元，並自106年開始實施)(列入"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474	用人費用	2,547	0	2,547
1,8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84	0	1,884
1,814	聘用人員薪金	1,884	0	1,884
20	超時工作報酬	20	0	20
20	加班費	20	0	20
64	津貼	64	0	64
64	其他津貼	64	0	64
227	獎金	236	0	236
227	年終獎金	236	0	236
111	退休及卹償金	115	0	115
11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5	0	115
238	福利費	228	0	228
23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8	0	228
925	服務費用	6,407	4,696	1,711
45	郵電費	45	0	45
11	郵費	11	0	11
34	電話費	34	0	34
51	旅運費	51	0	51
51	國內旅費	51	0	51
1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	134	38
77	印刷及裝訂費	77	39	38
50	廣(公)告費	50	50	0
45	業務宣導費	45	45	0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15	10
25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	15	10
110	一般服務費	5,592	4,050	1,542
0	外包費	4,050	4,050	0
11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42	0	1,54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身心障礙者 就業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22	專業服務費	522	497	25
49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97	497	0
25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5	0	25
65	材料及用品費	65	53	12
65	用品消耗	65	53	12
32	辦公(事務)用品	32	20	12
33	食品	33	33	0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0
40	房租	40	40	0
40	一般房屋租金	40	40	0
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	0	20
20	購置固定資產	20	0	20
20	購置什項設備	20	0	20
1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	0	10
10	規費	10	0	10
1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0	10
7,9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79	5,779	0
7,8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79	5,679	0
1,100	捐助個人	930	930	0
6,799	捐助國內團體	4,749	4,749	0
1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	100	0
100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100	100	0
0	獎勵費用	0	0	0
160	其他	160	160	0
160	其他支出	160	160	0
160	其他	160	160	0
11,693	合 計	15,028	10,728	4,300

己、附

錄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247	20	0	267	擬購辦公設備20,000元。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專利權					
遞耗資產					
其他					
資產總額	247	20	0	267	
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總額					